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15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和

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本次新增章节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日